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乙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乙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阮乙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可能有成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情形，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記載：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然僅提出前開判決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尚未能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被告前案所犯為賭博案件，與本案所犯竊盜犯行之罪質顯然不同，且行為態樣及受侵害法益亦明顯不同，尚難彰顯被告於本案所犯究竟有何特別惡性或其對刑罰反應力有何特別薄弱之處。本院爰不就此不利被告之事項為職權調查，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

01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02 明。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參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
05 盜犯行，而有不該，嗣被告竊得之茶花盆栽業經告訴人柯永
06 哲領回；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7 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8 載），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11 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吳韻聆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3455號

01 被 告 阮乙哲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3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阮乙哲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易
09 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1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16時56分許，駕駛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
13 0號前，徒手竊取柯永哲所有之茶花盆栽1盆，得手後，將該
14 盆栽搬至上揭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揚長
15 而去。嗣柯永哲發現上揭茶花盆栽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16 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茶花盆栽業經柯永哲領回）。
- 17 二、案經柯永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訊據被告阮乙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
20 行，辯稱：伊去整理伊代管之土地，看到鄰近住處外擺放好
21 幾盆長滿雜草之盆栽，且超出路旁紅線外，伊才想將茶花盆
22 栽帶回彰化住處整理後，再載過來放在伊代管土地外，作為
23 路障，避免他人將車輛放在伊代管土地門口；當時該盆栽放
24 在住處門口旁，與伊代管土地之交界處，且該茶花盆栽花盆
25 上長滿雜草，又超出路旁紅線外，所以伊才以為係沒人管理
26 之盆栽；該茶花盆栽原本之花苞因為開花後，已經自然凋
27 謝；當時該茶花盆栽整盆好好的，長滿雜草，當時伊看該茶
28 花盆栽還活著，想整理一下；該盆栽係放在1號與伊土地交
29 界處，那裡有很多廢棄盆栽及垃圾，對方如何證明該盆栽係
30 渠所有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柯永哲證
31 述綦詳，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

0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告所辯，顯係事後
02 卸責之詞，諉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原易字第44號刑事判決
06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
08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
09 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
10 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11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3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本件
14 竊得之茶花盆栽1盆，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
15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張聖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洪承鋒